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34 号



##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34 号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3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国统股份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国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国统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统股份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国统股份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健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内容

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 本公司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依据相应会计准则和通知, 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3. 变更日期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 4.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符合前述财政部最新发布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合同资产	-39,393,160.73	-28,918,701.03
		应收账款	39,393,160.73	28,918,701.03
		预收款项	-91,438,523.78	-89,823,155.40
		合同负债	80,919,047.59	79,489,518.05
		其他流动负债	10,519,476.19	10,333,637.35

首次执行新准则合并报表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减少应收账款 39,393,160.73 元，增加合同资产 39,393,160.73 元、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80,919,047.59 元，其他流动负债 10,519,476.19 元。

首次执行新准则母公司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减少应收账款 28,918,701.03 元，增加合同资产 28,918,701.03 元，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79,489,518.05 元，其他流动负债 10,333,637.35 元。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